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的意见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的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张洞、张理、朱海斌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